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为建立长期的、稳定的、紧密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框架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加强双方在 IVD 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 IVD 产业的发展，近日，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药股份”）与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元汇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 IVD 市场开发和维护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度规定，本协议的签署已履行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权

注册资本：32,4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研发、生产、销售：II、III医疗器械，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I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生产：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研发、生产、销售仪器清洗液。（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太康路 6 号 30 栋第 1-4 层

2.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销售中元汇吉的 IVD 产品，近三年公司销售中元汇吉 IVD 产品的金额及占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销售额（万元）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万元）	在医疗器械收入中的占比
2019 年	210.24	224,803.94	0.01%
2020 年	5,332.60	497,848.96	1.07%
2021 年至今	6821.18	—	—

4.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中元汇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建立长期的、稳定的、紧密型的合作伙伴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深化双方战略合作优先选择原则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及其各下属公司作为甲方产品在乙方各下属公司所在区域的主配送商。乙方及其各下属公司应配合甲方服务好各区域二级分销商。乙方及其各下属公司在甲方同品种厂家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主供应商，并优先配送甲方产品。乙方及其各下属公司应配合甲方服务好各区域二级分销商。

（二）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各层次人员互访与沟通

甲乙双方将建立紧密与高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管理层之间将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共同维护好市场秩序，稳定市场价格，推进良性合作。在此战略合作框架之下，若需进一步明确合作细节，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三）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各种信息资源共享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属区域 IVD 市场信息，乙方各下属公司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产品分销流向和终端信息，协助甲方开发和维护各级终端市场。同时进一步深化在政府采购，包括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提取仪、核酸检测试剂和病毒采样管等防疫物资储备等领域的合作。

（四）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实现业务全面对接

双方共同促进甲方在各地的销售机构与乙方各下属公司进行全面对接，指定专人对接，制定工作目标和方案。根据甲方和乙方各下属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当地配送特点，双方协商最优配送政策。

（五）加强双方基层医疗市场终端开发合作

为继续充分利用好新医改政策支持基层医疗发展的有利时机，甲方将继续联合乙方各区域各下属公司，共同推动、开展双方在基层医疗市场开发的战略合作。

（六）双方战略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时双方可根据需求再行续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与行业优势资源形成合作，打开 IVD 领域的市场，推动公司在器械领域相关细分领域的发展。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计划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0),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429,638 股;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01,000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